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出版

## 第 115 期

- ◎增訂「農業發展條例」
- ◎廢止「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訂定「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停止適用「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 ◎繼承人在遺產稅全部未繳清前，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共同關係
- ◎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審核發給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宜
- ◎有關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於移轉時如何適用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疑義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99/12/03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1
99/12/08	增訂「農業發展條例」	3
99/12/08	制定「地質法」	4
99/12/10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9
99/12/13	訂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10
99/12/20	廢止「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12
99/12/22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十四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12
99/12/24	廢止「集村興建農舍與公共設施申請補助程序及標準作業要點」	15
99/12/24	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15

99/12/29	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23
99/12/29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37
99/12/29	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66
99/12/30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	69
99/12/30	訂定「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71
99/12/30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75
99/12/31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	81
99/12/31	訂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84

## 二、地政法令

99/12/02	有關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事宜	92
99/12/06	有關地政機關協助執行法院核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	93
99/12/14	停止適用「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	

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94
99/12/27 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得以移接清冊辦 理登記……	95
99/12/30 核釋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 請更正登記相關事宜……	96
99/12/30 繼承人在遺產稅全部未繳清前，不得以 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協議消滅因繼承取 得之共同關係……	97

### 三、稅務法令

99/12/15 有關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於移轉時如 何適用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疑義……	97
99/12/27 向法院標購多戶集合住宅未於規定期限 內申報契稅者，依契稅條例規定加徵怠 報金疑義……	98
99/12/29 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審核 發給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宜……	99

### 四、其他法令

99/11/03 集村興建農舍無青年安心成家貸款之適	
----------------------------	--

用……	100
-----	-----

99/12/09 住宅補貼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離婚或其 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死亡 之審查疑義……	101
99/12/14 有關申請當事人被收養戶籍資料疑義……	102
99/12/17 為辦理住宅補貼審查，由財稅機關所提 供之不動產資料認定疑義……	103
99/12/20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青年安心成 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不得併用……	104
99/12/23 有關住宅補貼財稅資料審查時間點認定 疑義……	105
99/12/29 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 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106

### 五、會務動態

本會 99 年 12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8
-----------------------	-----

###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99. 12. ）……	115
--------------------------	-----

## 中央法規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28631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十四點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十四點修正規定**  
四十四、基地承租人為建築需要，應先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憑以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再行建築。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依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或另有規定外，出租機關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出租者：

- 1、承租人承租總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其為改善生活需要，同意在承租範圍，最高以原有房屋樓層數加建一樓之方式辦理增建、改建、修建或新建；承租總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僅同意承租人修建。倘承租基地上有樓層數不同之房屋，且為同一人所有，得同意以原有房屋樓層數最高者加建一層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2、建築基地（含建築改良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

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範圍，除承租土地，尚包括私有土地或其他公有土地者，不予同意。

3、承租基地作下列各種使用，且為承租人單一主體使用者，得予同意，不受第一目、第二目規定限制：

- (1) 公用事業。
- (2) 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之事業。
- (3) 外交館舍或外僑學校。
- (4) 政府輔導之重大投資事業。

4、承租人為原國營事業民營化後之公司，承租之基地係於民營化時未作價投資，且為其公司事業單一主體使用者，得予同意，不受第一目、第二目規定限制。

(二) 依國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出租者：適用讓售法源為同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同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其他法律，且為單一主體使用者，得予同意。

(三) 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已辦理分期繳交使用補償金者，應先繳清後，再予以同意。

(四) 一筆土地僅部分出租者，應先辦理地籍分割，始得同意承租人增建、改建、修建或新建。但依法令規定無法辦理分割者，僅得同意承租人修建。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由本局定之）之核發應一式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出租案備查，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

承租人就申租時既有之建築改良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

者得同意核發，不受第二項限制。

接管他機關移交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土地，已換訂本局租約，其出租目的係供承租人建築房屋使用，且租約無禁止或不得增建、改建、修建或新建之約定者，得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事宜。

## ※增訂「農業發展條例」

民國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71號總統令  
茲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 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爲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爲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二項、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尙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爲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制定「地質法」

民國99年1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501號總統令  
茲制定地質法，公布之。

### 地質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地質：指地球之組成物質、地球演化過程所發生之自然作用與自然作用所造成之地形、地貌、現象及環境。
-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爲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 三、基本地質調查：指爲建立廣域性地質資料及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
- 四、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與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
-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爲建立地質災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 六、基地地質調查：指爲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
- 七、土地開發行爲：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

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八、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第四條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
- 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
- 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

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

致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

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及實施調查、鑑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如必須損害土地或地上物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因而遭受之財物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

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

###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進行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獎勵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

##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99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90809983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審查收費標準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按申請區位之規模類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審查費。

前項申請範圍同時包括平地、山坡地或海埔地二種以上類別時，依其區位所列之規模類別分別收取審查費。

依本法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申請人針對申請開發面積調整或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

使用性質提送變更開發計畫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收取審查費。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法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如再申請變更開發計畫，除有前條第三項情形外，應按次繳交審查費用，原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不足十公頃者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審查費：

- 一、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生地籍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置不符，需辦理計畫變更。
- 二、配合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致須申請變更計畫。
- 三、因法令規定得分變更使用分區計畫及變更使用地編定計畫二階段申請開發案件，其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 四、其他變更原因不涉及計畫實質內容及配置調整。

### ※訂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內政部民國99年12月13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844號令訂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之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須為現有辦公廳舍過於老舊、使用現況不佳或天然災害經鑑定有安全之虞或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而於該轄區範圍內確無合法建築用地可資興建，必須申請變更編定用地興建者。
- 三、申請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應載明該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其所有權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所有。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 四、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需求評估（含轄內有無可供利用之空間或土地之分析

等）。

- 五、興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格式如附件二），且無違反其他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 ※廢止「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198 號令廢止「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自即日生效。

###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十四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令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十四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

附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十四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

給付總額扣繳：

- (一)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二)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 (一)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二)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三)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 (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五)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 (六)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儲蓄免扣證實施要

點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第五條 薪資受領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

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五。

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八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廢止「集村興建農舍與公共設施申請補助程序及標準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6266 號令廢止「集村興建農舍與公共設施申請補助程序及標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行政原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502 號令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為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以下簡稱查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查定工作係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惟已依「臺灣省農林邊際土地宜農、宜牧、宜林分類標準」查定之土地，依其查定。

三、本查定工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及各縣（市）政府為執行機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其權責分工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法令之訂定、檢討及修正。
- 2、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函送縣（市）政府辦理公告通知作業。

（二）水土保持局：

- 1、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及異議案件之受理、彙轉、複查及更正事項。
- 2、查定工作之宣導、訓練。

（三）縣（市）政府：

- 1、協調提供查定使用之圖冊及擬定年度私有地清理查定計畫。
- 2、查定結果之公告及通知事項。
- 3、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外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
- 4、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查定清冊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四）地政事務所：

- 1、提供查定使用之地籍圖、土地清冊或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2、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複丈、鑑界。
- 3、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

(五) 鄉(鎮、市、區)公所：

- 1、協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現使用人到場指界。
- 2、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 3、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案件之受理及彙轉。

四、查定工作之執行：

(一) 年度查定工作之執行：

- 1、私有地：依據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清冊、地籍圖，同時配合地政單位現勘逐筆辦理。
- 2、公有地：配合公有地管理機關清查工作，於地籍測量或複丈、分割、測量或鑑界時會同辦理。

(二) 個案申請查定之執行：

- 1、私有地：
  - (1) 受理機關：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
  - (2) 受理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人。
  - (3) 檢附文件：申請函或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4) 處理步驟：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 2、公有地：
  - (1) 受理機關：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
  - (2) 受理對象：土地管理機關、有租約之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

- (3) 檢附文件：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申請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未登記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函、新登記土地毗鄰土地地籍圖各一份。土地合法經營人或使用人檢附申請書(格式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租賃契約書及經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各一份。

(4) 處理步驟：

< 1 > 已登記土地：

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收到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土地複丈申請書代為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或退還申請者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並請於排定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 2 > 未登記土地：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測量登記時，應先查明是否屬山坡地，如係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函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測量日期時，通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派員會同辦理查定並於完成登記後，將測量成果圖及土地清冊函送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據以繕造查定清冊。

(三) 查定工作注意事項：

- 1、山坡地之查定，以一整筆土地辦理為原則。
- 2、各筆土地在查定之前應先核對有否辦理查定，以免重複。
- 3、本查定工作係以查定當時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對象

，惟查定當時一筆土地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者，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該筆土地如恢復為農業使用，應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 4、山坡地土地登記為「建」、「道」、「雜」、「溜」、「水」及其他非農業利用地目之土地，於申請辦理查定時，仍應依照現況辦理查定。
- 5、土地界址有糾紛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解決，如未解決則暫不予查定。俟糾紛解決後，重新申請辦理查定。
- 6、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基於事實需要，必須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三點規定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者，應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土地範圍、法令依據、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土地清冊、地籍圖函送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辦理。
- 7、查定完成後，由水土保持局繕造查定清冊（格式二）及公告清冊（格式三）各五份，其中格式三公告清冊兩份由主管機關函送縣（市）政府辦理查定結果公告及通知作業。

#### 五、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之執行：

##### （一）縣（市）政府：

- 1、縣（市）政府收到公告清冊後，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格式四），送交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 2、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結果通知書（格式五），掛號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3、公告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送達之異議案件申請書，應轉送原查定機關辦理複查。

##### （二）鄉（鎮、市、區）公所：

- 1、將縣（市）政府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所公告欄及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查定清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
- 2、受理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內異議申請書，並彙轉縣（市）政府。

##### （三）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 1、查定公告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
- 2、查定結果公告之土地，如有已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3、查定結果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內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公有山坡地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
- 4、通知書無法送達者，除將退回之函件存於縣（市）政府備查外，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於縣（市）政府牌示處公告通知。
- 5、公告期間如有必要時，可逕洽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派員前往解析。
- 6、現場查定結果，均應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
- 7、查定結果公告期滿，縣（市）政府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補註使用地類別之參據，另複製兩份，分別函送該府農務單位及林務單位，原住民保留地，複製一份函送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

#### 六、查定結果異議案件之申請、處理與複查：

##### （一）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對

查定結果如有異議，得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索取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格式六），依式填妥後，向公所申請，公所於收件時，應編號登記於收件登記簿（格式七），於公告期滿一週內連同查定清冊函送縣（市）政府轉送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於複查完畢如有更正，應將複查結果函復縣（市）政府（格式八），俾據以更正原查定資料。

（二）查定結果公告期間外，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對查定結果有異議時，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有土地租賃契約證明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各一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申請複查，縣（市）政府收件後，應即函轉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辦理。

（三）申請人申請複查以自願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到場指界，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應將複查日期通知申請人，屆時申請人應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攜帶身分證、私章、土地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等到場會同指界，如四鄰土地關係人未全部到場或所攜帶證明文件不完整者，不予辦理複查。

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異議複查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並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鈴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複查以自願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者，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應即函復申請人依規定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於排定鑑界日期時，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派員

辦理複查。公有地土地合法使用人申請異議複查若需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查鑑界應加附土地管理機關鈴印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

（五）複查結果如有變更，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應函請縣（市）政府更正原查定、編定資料，並通知申請人，不另辦理公告。如維持原查定結果，則逕復申請人。

（六）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異議複查，經更正原查定，除係天然災害及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挖整地挖取土石等變更者申請異議複查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主管機關核准開挖整地挖取土石等變更者需加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七）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注意事項：

1、辦理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時，如發現原地形地貌有擅自變更，其變更之坡度足以改變查定等級者，應不予變更，維持原查定。

2、公有地申請複查案件，承租人應另附承租契約證明書影本及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並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3、指派複查人員，應避免由原查定人員擔任，複查時應紀錄每筆土地不同坡面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並繪製複查示意圖（格式九）。

4、申請異議複查，仍維持原查定，以再申請異議複查一次為限。如仍不服複查結果者，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

5、因土壤沖蝕程度不同而更改原查定結果者，應檢附複查時土壤沖蝕程度之照片。

七、查定後之土地，如再辦理分割，以原查定別轉載。辦理合併者，如合併之各筆土地，其查定別均相同者，以原查定別轉

載。如有不同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向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申請重新查定。

## ※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 號令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 一、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辦理。
- 二、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
- 三、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 (一) 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 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 (三)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
- 四、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意思能力。如為占有之移轉，具有權利能力者得為占有之主體。
- 五、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
- 六、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應有行為能力。  
數人占有同筆土地，各占有人間不得互為占有事實之證明人。

第一項證明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七、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如其管理者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者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

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於申請書內填明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 八、占有人占有公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
- 九、占有人具備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於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不因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移轉或限制登記而受影響。
- 十、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二十年或十年，均予受理。
- 十一、占有人主張與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

前項所稱受讓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

人之特定權利義務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占有時效中斷：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已向占有人收取占有期間損害賠償金，占有人亦已於占有時效日期未完成前繳納。

(二) 占有時效未完成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對占有人提起排除占有之訴。

(三) 占有人有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取得時效中斷之事由。

十三、登記機關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土地經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申請登記案件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得於前點規定之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經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十五、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查中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如登記機關審認占有申請人已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為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續予審查或依職權調處；倘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足以認定申請案

有不合時效取得要件之文件聲明異議時，應以依法不應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件或作為調處結果。

十六、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時，準用之。

十七、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十四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登記時，準用之。

###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辦理。	一、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辦理。	未修正。
二、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	二、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	未修正。
三、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一) 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二) 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三) 屬農業發展條	三、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一) 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二) 供墳墓使用者。 (三) 使用違反土地	一、按第二款規定供墳墓使用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緣係本部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五〇七四號函釋，墳墓非屬建築物或工作物，認與民法第八百三



<p>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p>	<p>使用管制法令者。 (四)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者。</p>	<p>十二條關於地上權之定義規定不符之故。惟所謂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所謂工作物，指建築物以外，在土地上空，地表與地下之一切設備而言（學者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中】第三十六頁參照），故以墳墓申請時效取得登記，其構造符合上開規定者，登記機關尚不得謂不符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予以否准登記。且現行相關法律並無限制供墳墓使用者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規定，為免有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之</p>
---	--	--

		<p>虞，宜回歸適用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審認之，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調整為第二款至第四款。</p>
<p>四、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意思能力。如為占有之移轉，具有權利能力者得為占有之主體。</p>	<p>四、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意思能力。如為占有之移轉，具有權利能力者得為占有之主體。</p>	<p>未修正。</p>
<p>五、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p>	<p>五、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p>	<p>未修正。</p>
<p>六、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應有行為能力。 <u>數人占有同筆土地</u>，各占有人間不得</p>	<p>六、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有行為能力。 前項證明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p>	<p>一、修正「所有人」為「所有權人」，以統一文字用語。 二、內政部八十年八月七日台內地字第 807760 四號函釋數人占有同筆土地，各占有人間不得互為占有事實之證明人，爰增訂第二</p>

<p>互為占有事實之證明人。 第一項證明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十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項規定；原第二項內容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七、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p>	<p>七、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p>	<p>修正「管理人」為「管理者」，以統一文字用語。</p>

<p>管理者之姓名、住址。如其管理者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者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 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於申請書內填明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p>	<p>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如其管理人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人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於申請書內填明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p>	
<p>八、占有人占有公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p>	<p>八、占有人占有公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p>	<p>未修正。</p>
<p>九、占有人具備地上</p>	<p>九、占有人具備地上</p>	<p>未修正。</p>

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於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不因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移轉或限制登記而受影響。	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於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不因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移轉或限制登記而受影響。	
十、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二十年或十年，均予受理。	十、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二十年或十年，均予受理。	未修正。
十一、占有人主張與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 前項所稱受讓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人之特定權利義務者。	十一、占有人主張與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人之繼承人或繼受人。 前項所稱繼受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人之特定權利義務者。	配合民法第九百四十七條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主張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之規定，修正「繼受人」為「受讓人」，以統一文字用語。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占有時效中斷：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已向占有人收取占有期間損害賠償金，占有人亦已於占有時效日期未完成前繳納。 （二）占有時效未完成前，土地所有權人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占有時效中斷：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已向占有人收取占有期間損害賠償金，占有人亦已於占有時效日期未完成前繳納者。 （二）占有時效未完成前，土地所有權人	配合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列舉占有時效中斷事由之規定及增訂第二項，明定占有人於占有狀態存續中，所有人如依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請求返還占有物者，占有人之所有

或管理者對占有人提起排除占有之訴。 （三） <u>占有人有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取得時效中斷之事由。</u>	或管理者對占有人提起排除占有之訴， <u>經判決確定者。</u>	權取得時效因而中斷，又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得準用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爰刪除第二款「經判決確定」等文字及增列第三款規定。
十三、登記機關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土地經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申請登記案件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十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土地經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執行法院及限制登記請求權人。 前項申請登記案件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十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應	本點刪除。 本點內容已調整至第十三點第二

	以書面爲之。	項規定，爰刪除之。
<u>十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得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經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u>	十五、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在公告期間內有異議，應附具文件，向該管縣(市)登記機關以書面提出。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處理。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查中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如登記機關審認占有申請人已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爲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u>	十六、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查中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爲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	點次調整。 二、按占有人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以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爲地上權登記，如經地政機關受理，則受訴法院即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爲實體上裁判(最高法院八十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土地所有權人基

規定續予審查或依職權調處；倘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足以認定申請案有不合時效取得要件之文件聲明異議時，應以依法不應登記爲由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件或作爲調處結果。	申請案有不合時效取得要件之文件聲明異議時，應以依法不應登記爲由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件或作爲調處結果。	於所有權，爲排除他人之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或有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對侵奪其占有之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惟所有權人之占有如已爲占有人直接占有使用，並向登記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倘經登記機關審認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之訴訟文件係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主張，自無礙占有人登記請求權程序之進行(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二冊二〇〇二年十月版第三百五十九頁引用最高法院七七年台上字第一二
--	--	--

		九九號判決參照)。基於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法院實務對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調處結果提起拆屋還地之訴，有關占有人有無占有權源，實務上仍以地政機關有無受理占有之人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作為對該登記請求權實體裁判之依據，故登記機關審理或公告期間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登記機關不得未審認訴訟主張即據以私權爭執而駁回。倘占有之人之取得時效要件確已完成，並向登記機關提出登記之申請，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程序進行中依
--	--	---

		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基於本權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登記機關仍應繼續審理並公告後，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程序進行調處。現行規定語意不甚明確，爰修正部分文字。
<u>十六</u> 、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時，準用之。	十七、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時，準用之。	點次調整。
<u>十七</u> 、第一點、第二點、 <u>第四點</u> 、 <u>第六點</u> 至 <u>第十四點</u> 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登記時，準用之。	十八、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至第十五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地役權登記時，準用之。	點次調整。 配合民法修正「地役權」為「不動產役權」，及增訂「農育權」，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八條已明定，得因時效完成申請農育權登記並準用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程序；另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於申請

		時效取得農育權及不動產役權登記亦得準用，爰修正部分文字。
--	--	------------------------------

##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3 號令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附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 (一) 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 (二) 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 (三) 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

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尙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七、（刪除）

九、死亡絕戶（家）者如尙有財產，其經絕戶（家）再興，並有

選定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記載有選定繼承人者，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戶（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戶（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

十、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

招婿（贅夫）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死亡而無冠父姓之直系卑親屬時，其直系卑親屬不論姓之異同，均得繼承其父之私產。招贅婚之女子死亡而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其私產時，由冠招夫姓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

十二、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

- (一) 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
- (二) 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
- (三) 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
  - 1、直系卑親屬。
  - 2、配偶。
  - 3、直系尊親屬。
  - 4、戶主。
- (四) 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私生或收養，且非必與被繼承人同住一家，均得為繼承

人。

- 十三、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
- 十四、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養子女被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 十五、子女被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 十六、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 十七、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 十九、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主張繼承者，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其適用。
-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
- 二十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合法結婚之夫或妻。夫或妻於對方死亡後再婚，仍不喪失繼承權。
- 二十二、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

- 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在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有與前婚姻關係配偶一同繼承遺產之權，配偶之應繼分由各配偶均分之。
- 二十三、夫妻婚姻，夫得繼承妻之遺產，但妻非配偶，對夫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
- 二十四、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臺灣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 二十七、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家）或廢戶（家）再興，係戶口之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其與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戶籍遷徙而受影響。
- 三十、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收養時，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雖名之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該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其與本生父母間互有繼承權。
- 三十一、（刪除）
- 三十二、（刪除）
- 三十四、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應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但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屬無效。
- 三十五、（刪除）
- 三十五之一、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

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該子女與他方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三十六、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

四十一、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者，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四十四、（刪除）

四十五、（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四、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掃描建檔，供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時調閱查驗。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陳報時，得出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

五十五、（刪除）

五十六、（刪除）

五十八、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

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六十五、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

七十五之一、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

八十五、（刪除）

八十七、申辦繼承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提出之戶籍謄本，不得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替。但持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申請人如已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查對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或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該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八十九、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



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

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可依內政部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

- （一）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
- （二）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三）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因戶主喪失戶主	三、因戶主喪失戶主	一、按日據時期之家

<p>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p>	<p>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p>	<p>產繼承，指定戶主繼承人及選定戶主繼承人均應依當時所實施戶口規則完成申報（參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五四頁、第四五九頁及第四六三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釋字第六六八號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p>
--	--	--

<p>規則申報。 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p>		<p>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七、（刪除）</p>	<p>七、在被繼承人失蹤期間受胎所生之子女仍應推定為被繼承人之婚生子女，除該被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或被繼承人三親等血親曾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外，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有繼承權。</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原條文係指日據時期 有關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之規定，此種訴訟依當時日本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夫（即被繼承人）於知悉子女出生時起一年內提起，未提起者得由利害關係人或由夫之三親等內血親提起之，考量該時期受胎所生之子女</p>

		<p>已屆六、七十多歲，得據以提否認之訴之當事人或更年長，實際幾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p>
<p>九、死亡絕戶(家)者如尚有財產，其經絕戶(家)再興，並有選定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記載有選定繼承人者，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戶(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戶(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p>	<p>九、死亡絕戶者如尚有財產，其絕戶再興為追立繼承人，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p>	<p>按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 報告第四六二頁(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參照)所載，絕家之再興，僅承繼舊家之家名與屬於舊家之本家或分家之性質。既非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自不生承繼前戶主權利義務之問題。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以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等字樣即謂有承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一五三一〇號函參照)，爰此以絕戶(家)再興為由而申請財產繼承者，仍應由當事人舉證其他有被選定為繼承</p>

		人之事實或戶籍簿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記載作為繼承有無之依據。又實務上戶籍資料常有將絕家記載為絕戶者，爰併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p>十、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p> <p><u>招婿(贅夫)以招家</u> <u>家族之身分死亡而無</u> <u>冠父姓之直系卑親屬</u> <u>時，其直系卑親屬不</u> <u>論姓之異同，均得繼</u> <u>承其父之私產。</u></p> <p><u>招贅婚之女子死</u> <u>亡而無冠母姓之子女</u> <u>可繼承其私產時，由</u> <u>冠招夫姓之子女為第</u> <u>一順位繼承人。</u></p>	<p>十、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p>	<p>依光復前臺灣習慣，為家屬身分之招婿，其在同一戶內之直系卑親屬男子，雖過繼於招家，但於招婿死而無別可承繼之直系卑親屬時，該直系卑親屬男子不問姓之異同，均得承繼招婿之私產。又招贅婚之女子死亡，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其私產時，其冠招夫姓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一二〇一〇號、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七〇八二八九號函釋參照)，爰增訂第二項</p>

		及第三項規定。
<p>十二、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p> <p>(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p> <p>(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p> <p>(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系卑親屬。</li> <li>2.配偶。</li> <li>3.直系尊親屬。</li> <li>4.戶主。</li> </ol> <p>(四)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私生或收養，</p>	<p>十二、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p> <p>(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p> <p>(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p> <p>(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系卑親屬。</li> <li>2.配偶。</li> <li>3.直系尊親屬。</li> <li>4.戶主。</li> </ol> <p>(四)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與私生，均得為</p>	<p>按日據時期之私產繼承，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無分男女嫡庶，親生子與養子，或繼母子，嫡母子關係，亦不問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同住一家，均得繼承私產(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七八頁、第四八〇頁參照)，爰修正第四款部分文字。</p>

且非必與被繼承人同住一家，均得為繼承人。	繼承人。	
十三、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其繼承人， <u>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u>	十三、繼承開始在光復前(民法繼承編施行於台灣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	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又既明定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則該所定之繼承人自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必要(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八六三號判例參照)，爰增訂後段但書規定。
十四、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養子女被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十四、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養子被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生父之遺產有繼承權。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子女被人收養	十七、子女被人收養	本點與第十四點同

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係養子女於收養時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無繼承權之規定，為利前後條文對照應用，爰點次調整至第十五點。
十六、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十五、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者，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十六、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點次調整。
十九、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主張	十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惟在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	增加適用民法修正前規定之時點，以資明確。

繼承者，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其適用。	產時，始有其適用。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至同胞兄弟姐妹被他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未終止前，對其同胞兄弟姐妹之繼承權當暫行停止。	後段文字意旨與第十五點規定相同，爰予刪除。
二十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合法結婚之夫或妻。夫或妻於對方死亡後再婚，仍不喪失繼承權。	二十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合法結婚之夫或妻。是以夫或妻於對方死亡後再婚，仍不喪失繼承權。	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在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	二十二、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在未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則後妻亦為配偶，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	為貫徹一夫一妻制，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生效後刪除，惟考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42號解釋，因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

定，有與前婚姻關係配偶一同繼承遺產之權，配偶之應繼分由各配偶均分之。	規定，有與前妻一同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各為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	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故為區隔類此重婚與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無效規定之不同，爰修正部分文字。
二十三、 <u>夫妻婚姻</u> ，夫得繼承妾之遺產，但妾非配偶，對夫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	二十三、妾非配偶，對夫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惟夫生前對其有繼續扶養之事實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應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	一、按日據時期之夫妻婚姻成立結果，妾對於夫取得準配偶之法律上地位，故夫亦得繼承妾之遺產，但妾對於夫之遺產，在習慣上無繼承權(參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八一頁)，爰增列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二、本點後段文字未涉及繼承關係認定，爰予刪除。
二十四、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	二十四、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即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	日據時期係指日本統治臺灣及澎湖地區之時期，未含括金門縣、連江縣等福建

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臺灣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本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省地區，爰將原文字之「本省」修正為「臺灣省」，以資明確。
二十七、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家)或廢戶(家)再興，係戶口之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其與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戶籍遷徙而受影響。	二十七、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或廢戶再興，係戶口之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其與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戶籍遷徙而受影響。	配合第九點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收養時，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雖名之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該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其與本生父母間互有繼承權。	三十、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收養時，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雖名之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該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其與本生父母間互有繼承權。	酌作文字修正。
三十一、(刪除)	三十一、養(繼)父收養養(繼)女之子為養子，此種輩份不相當之收養，有礙公序良	一、本點刪除。 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

	俗，參照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認為無效。	千零七十九條之四已明定輩分不相當之收養無效，爰予刪除。
三十二、(刪除)	三十二、岳父收養贅婿為子，除非招贅婚姻關係不存在，否則該收養行為有礙公序良俗，參照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	一、本點刪除。 二、理由同第三十一點。
三十四、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應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但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屬無效。	三十四、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所規定，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應屬無效。	一、收養未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者，無效。惟考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七號解釋，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僅得向法院撤銷之，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資辨別。 二、又民法原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併予

		修正。
三十五、(刪除)	三十五、出養之子女與生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未終止收養前，應暫行終止。如生母與養父結婚，該出養子女與生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因生母與養父結婚而回復，從而該出養子女對其生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	一、 <u>本點刪除。</u> 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已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又出養子女之生父或生母與養母或養父結婚時，該出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免重覆，爰予刪除。
三十五之一、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該子女與他方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一、 <u>本點新增。</u> 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終止。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該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內政部九十九年一

		月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九00四0二九六號函參照)，爰增訂本點。
三十六、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	三十六、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 <u>但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u>	本點但書文字未涉及繼承關係認定，爰予刪除。
四十一、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爲養女者，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戶政機關申報爲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四十一、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爲養女，須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訂立書面契約或向戶政機關申報爲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戶籍謄本記載爲審認依據，又戶籍記載係戶政機關業務權責，爰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合實務作法。
四十四、(刪除)	四十四、民法第一千	一、 <u>本點刪除。</u>

	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已就代位繼承明文規定，爰予刪除。
四十五、(刪除)	四十五、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稱「喪失繼承權者」，係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應有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喪失繼承權者。	一、 <u>本點刪除。</u>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已明定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爰予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一、胎兒繼承權之拋棄，應俟其出生後，由其法定代理人自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代為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按繼承權拋棄應向法院為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已有明文，因非屬地政機關之權責，爰予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二、無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權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其利益代為拋棄。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權時，應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	一、 <u>本點刪除。</u> 二、原但書規定於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已予刪除；另繼承權之拋棄應向法院為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已有明文，因非屬地政機關

	拋棄繼承權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後段規定，應徵得親屬會議之允許。但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為同居祖父母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為父母者，其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拋棄繼承權時，得免經親屬會議之同意。	之權責，爰刪除本點規定。
五十四、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掃描建檔，供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時調閱查驗。	五十四、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之副本寄送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供受理登記時查驗參考。	一、民法歷經多次修正，惟有關拋棄繼承之法定方式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生效後，未有增修，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繼承開始之時點，以資區別。 二、又我國駐外館處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函轉在海外作成涉及不動產處分之授權書影本至國內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查，改以電子郵件帳號調閱外館掃描有關不動產移轉授權書之影像檔(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陳報時，得出	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以後，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陳報時，得出	



時，得出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	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	第0九五00400三八號函參照)，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五十五、(刪除)	五十五、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以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為準，非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或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時起算。	一、本點刪除。 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受理拋棄繼承權係法院權責，無需登記機關認定，但該法條第二項規定知悉期間之起算，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拋棄繼承案件仍應由登記機關審認，爰移列至第八十九點，並刪除本點規定。
五十六、(刪除)	五十六、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而次順序應為繼承之人欲拋棄繼承權者，其拋棄期間二個月之計算，應自知悉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致其得繼承之時起算，而非自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算。	一、本點刪除。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七項已有規定，為免重覆，爰予刪除。
五十八、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	五十八、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	考量內政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台內地

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簡化登記之意旨，為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者，須添附拋棄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並檢附印鑑證明憑辦，故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應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並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記明事由，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以簡化手續；惟如原繼承登記申請案未逾保存期限，自宜調閱查證，爰增列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六十五、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	六十五、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	原公證法第二十九條文字已移列於第八十三條，爰予修正條文條次。

<p>七十五之一、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及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上開規定所稱「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故繼承人拒不申辦繼承登記及為遺贈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內政部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九0七二四八九一號令參</p>
--	--	--

		<p>照)，爰增訂本點規定。</p>
<p>八十五、(刪除)</p>	<p>八十五、遺囑執行人依照遺囑內容處分遺產，申請移轉登記時，應先申辦遺囑執行人登記。</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有關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為遺產處分登記之程序，第七十五之一點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已明定，爰予刪除。</p>
<p>八十七、申辦繼承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提出之戶籍謄本，不得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替。<u>但持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申請人如已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查對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或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該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u></p>	<p>八十七、申辦繼承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提出之戶籍謄本，不得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替。</p>	<p>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應檢附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係為供登記機關審認該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及是否有再轉繼承之其他情事，又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依本要點第七十八點規定，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另繼承權一經拋棄不得撤銷，且拋棄繼承權人身分</p>

<p>戶籍謄本。</p>		<p>業經法院審理，是持憑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內政部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四00四八九三二號函及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八0二七二八號函參照)，爰增訂但書規定。</p>	<p>八十九、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p>	<p>八十九、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p>	<p>一、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拋棄繼承案件，登記機關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核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爰將原第五十五點文字移列至第一項，並參酌</p>	<p>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爲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爲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非屬</p>	<p>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爲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爲繼承之人，非屬</p>	<p>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修正說明，修正部分文字。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	--	--

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		
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可依內政部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 (一)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	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可依本部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 (一)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	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 (二)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	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 (二)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	
---	---	--

### ※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

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一、為確實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階段，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必要時，得舉行多場公聽會。舉行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公聽會周知：

- 1、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2、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公聽會應說明事項如下：

- 1、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2、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3、第二場公聽會應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三) 公聽會紀錄應載事項：

應拍照或錄影存檔，會議紀錄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1、事由。
- 2、日期。
- 3、地點。
- 4、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 5、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6、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7、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者，為紀錄之附件）。
- 8、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9、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1)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2) 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俾寄送公聽會紀錄。

10、第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四) 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

1、公告周知：

(1) 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2) 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2、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未於會中作立即明確回應者，其於會後所作之回應與處理情形，亦應依第四款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辦理。

(六)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二場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七) 舉行第二場公聽會前應備事項如下：

1、第一場公聽會之紀錄已公告周知，並已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均已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八) 公聽會之舉行不符合相關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准徵收機關應退回請其補正。

三、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其程序如下：

(一) 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記載下列事項。以協議會議開會通知(或協議會議紀錄)者,亦同:

- 1、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2、徵收土地之概況、法令依據及徵收標的範圍。
- 3、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時,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4、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5、其他必要事項。

(二) 需用土地人訂定陳述意見期限規定如下:

以書面通知者,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以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應自該會議(如有多次,應以最後一次為準)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

(三) 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四) 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相關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如下表格,供核准徵收機關審核參考,其未檢附者,應退回請其補正。

##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30170 號令

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 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申購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辦理讓售:

-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 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 (三) 可單獨建築使用,且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亦可單獨建築使用。
- (四) 面積大於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且臨接道路,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後,各自可單獨建築使用。
- (五)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但合併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為該私有土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且讓售後剩餘國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可單獨建築使用或併同鄰接國有土地可單獨建築使用,在直轄市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含)以上,其他行政區域面積為五百平方公尺(含)以上,且臨接道路。

五、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協議調整地形。

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不辦理讓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申購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協議調整地形。
- (二) 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

(三) 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元者，先以最小建築單元為範圍與私有土地協議調整地形，調整後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售。

(四) 價購合併使用範圍內私有土地。

前項第二款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脫後，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第三款標售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脫後，申購人得依標脫價格優先承購最小建築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 ※訂定「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581 號令訂定「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九十九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 七、經紀人：
  -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駐診收入係與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百分之二十必要費用。

(五)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六)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十一、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四、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持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八、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十九、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〇·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〇·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三十五、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六、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民國99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09900505580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稽徵機關核算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

，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九十九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 一、律師：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〇、〇〇〇元，在縣九、〇〇〇元。

(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〇〇〇元。

(三) 登記案件：每件五、〇〇〇元。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六、〇〇〇元。

(五)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

，在縣六、〇〇〇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五、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〇、〇〇〇元，在縣三五、〇〇〇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〇、〇〇〇元，在縣一五、〇〇〇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八〇〇元，在縣二、二〇〇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〇〇〇元，在縣二、五〇〇元。

(二) 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〇〇〇元，在縣六、五〇〇元。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〇〇〇元，在縣五、五〇〇元。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

在縣二、〇〇〇元。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八〇〇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三、〇〇〇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 (一)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四、〇〇〇元。
- (二)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〇、〇〇〇元。
- (三)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五、〇〇〇元。
- (四)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八、〇〇〇元。
- (五)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三、〇〇〇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五〇〇元，在縣二、〇〇〇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〇〇〇元，在縣四、五〇〇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五〇〇元，在縣一、二〇〇元。

附註：

-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改制直轄市，改制後上開地區案件，其收入標準仍按改制前計算。
-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3172 號令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

####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要點

-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私有袋地通行作業，由本局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稱辦理機關）依本要點辦理。
- 二、「私有袋地」指非因其使用權人任意行為，而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私有土地；或雖與公路有聯絡，其聯絡並不適宜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私有土地。
- 三、得申請通行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申請人為私有袋地使用權人，包括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
- 四、私有袋地之形成係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者，應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五、國有非公用土地除有下列情形外，辦理機關得審查土地相關位置、地形、地勢及用途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認定通行範圍：

(一) 經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二) 已有政府機關（構）申請保留公用。

六、擇定之通行範圍有下列情形時，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事項後續處：

(一) 已有其他使用權人：除國有土地係提供他人通行、委託管理綠美化、認養綠美化外，申請人應取得使用權人拋棄使用權之書面。

(二) 為申請人占用：申請人應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

(三) 為他人占用：申請人應切結承諾自行排除妨礙。

(四) 為共有土地：申請人應取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或俟他共有人與辦理機關協議分割、分管後再辦理。

七、辦理機關同意通行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承諾下列事項：（通知函範例格式如附件一、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四）

(一) 國有土地僅供通行，倘需申請私有袋地之建築執照，絕不將國有土地列入其建築基地範圍。

(二) 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權益者，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三) 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申請人自行排除。

(四) 申請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辦理機關同意。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申請人負擔。

(五) 通行期間屆滿或申請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相關設施除辦理機關同意保留並經申請人贈與國有者

得免移除外，均依辦理機關通知如期騰空，返還國有土地。

- (六) 繳納通行償金後，相關退款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七) 私有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願主動通知辦理機關並無條件配合辦理機關收回國有土地，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 八、通行償金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 僅提供通行者：按同意通行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年，不得分期繳納，期限屆滿仍有通行需要者，重新依規定申請。但申請人得使用袋地之年限少於五年者，得依其使用年限計收。
- (二) 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者：按同意通行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五十年之總金額，一次計收，不得分期繳納，期限屆滿仍有通行需要者，重新依規定申請。
- (三) 通行期間，通行權人要求變更通行位置時，應重新依規定申請並計收償金。
- (四) 同一範圍之國有土地，經分別受理申請通行者，應逐案計收償金。

#### 九、通行償金收訖後，得同意通行權人申請依下列規定退還。但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經完成建築線指定，領得建築執照後，除建築執照經變更、撤銷或註銷，已無需利用通行土地指定建築線者外，通行權人不得以無通行需要為由申請退還償金：

- (一) 通行權人已無通行需要，得自其騰空返還土地當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
- (二) 通行權人取得通行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者，得自其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當日起，按日數比

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

- 十、辦理機關於申請人繳清通行償金及填妥切結書後，核發同意通行函（範例格式如附件五、六）。但擬提供通行之土地已提供他人委託管理綠美化或認養綠美化者，應通知受託人或認養人收回土地，再核發同意通行函。已提供他人通行者，應另案通知各通行權人。
- 十一、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應提供通行案件，依判決主文辦理，判決主文未載明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提供通行之國有土地應異動產籍管理區分為「保留」，子管理區分為「同意使用之土地」。但於已提供通行之土地再次同意他人通行者，僅於其他事項欄辦理加註。
- 十三、依民法其他相鄰關係規定申請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個案情形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償金部分，按同意使用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收取之年期由辦理機關與申請人協議定之，最長不超過十年。

### ※訂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農水保字第 0991876387 號令訂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附「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農村社區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同款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係

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農村再生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
- 二、社區範圍分散不完整。
- 三、社區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第三條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在地組織或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前項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通知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於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第四條 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倍以上。

前項結訓人員以接受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為限。

第一項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年居民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五條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如下：

-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聯絡人、農村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 二、實施地區現況：包括農村社區之範圍（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與面積、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之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包含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其實施期程應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 四、整體發展構想：
  -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 （三）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農村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須達成共識；其範圍以農村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重要景觀軸線、主要地標地景周邊、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 （四）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活化構想。
  - （五）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

存及活用構想。

(六) 生態保育：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生態保育設施。

(七) 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八) 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後續管理維護須說明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財務計畫之經費需求應軟硬體需求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明確，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六、預期效益：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之效益。

第六條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農村再生計畫二十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二、所有參與社區居民會議且經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農村社區組織代表檢附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於十四日內辦理公開閱覽，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

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社區成年居民意見納入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並應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後，將上開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於十四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將農村再生計畫草案退回，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前項多數決方式應以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方式為之，其決議應有社區住戶成年代表一半以上出席且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會議之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者：由社區組織代表召開，並應邀請異議者參與。

二、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由各計畫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召開。

第九條 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

並以二個月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前項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前項第一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 三、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 五、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 六、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

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二、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 三、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四、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



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第十四條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變更前後對照表、相關書圖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

- 一、變更社區發展願景。
- 二、變更農村社區範圍。
- 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社區組織代表變更時，應由該社區提議變更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經農村社區居民會議決議，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

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屬工程設施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應

邀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針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
- 二、符合設施減量。
- 三、社區投入資源高。
- 四、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
- 五、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
- 六、社區訂有社區公約。
- 七、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 八、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
- 九、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地政法令

### ※有關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34759 號函

要旨：為辦理地籍清理業務，登記機關得依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規定載明日據時期戶籍地行政區域或戶籍地址，向現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說明：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

請機關申請書面戶籍資料，應載明被查詢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申請事由，並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為辦理地籍清理業務，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請依上開規定，載明日據時期戶籍地行政區域或戶籍地址，向現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另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應用資料」項下已建置「日據時期州郡與目前縣市行政區域對照表」（[http://www.ris.gov.tw/version96/app\\_111.html](http://www.ris.gov.tw/version96/app_111.html)），請參考利用。

### ※有關地政機關協助執行法院核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039 號函

主旨：有關地政機關協助辦理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9 年 12 月 2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0990185373 號函。
- 二、查本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905 號函請地政機關協助辦理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原係基於政府機關一體之原則而予以行政協助，惟倘個案確有執行困難，自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登記謄本供執行法院自行參酌處理。

附件一：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905 號函

主旨：為使執行法院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拍賣程序順利進行，請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基地應有部分面積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民事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廳民二字第○九九〇〇二七六四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廳民二字第 0990027644 號函

主旨：為使執行法院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拍賣程序順利進行，請 貴單位轉知各地政機關惠予協助辦理說明二所示事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依前項規定有分離出賣之情形時，其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其權利並優先於其他共有人。」是債務人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應有部分經執行法院公開拍賣時，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得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主張優先承買權，合先敘明。
- 二、然各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所有人之基地應有部分面積為何，執行法院並無所悉，致拍賣程序無所依從。爰請 貴單位轉知各地政機關於收受執行法院囑託代為核算基地應有部分面積函文時，惠予協助辦理，俾供執行依據。

### ※停止適用「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184 號函

主旨：停止適用「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

登記審查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及廢止「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之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二）辦理。
- 二、查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型土地之清理，業於本（99）年 9 月辦理公告，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條例第 32 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定義，已包括本部原訂頒「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受理之範疇，又該類型土地將來如屬清查遺漏未公告者，亦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補行公告等程序，故上開注意事項已無存在必要，應予停止適用。

### ※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得以移接清冊辦理登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46 號函

- 一、查本部 98 年 12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948 號函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第 19 點明定：「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得於登記申請書證明免繕發權利書狀，並以移接清冊替代登記清冊及免稅證明書，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是以，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得以移接清冊辦理登記。

- 二、至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不動產他項權利之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倘囑託機關檢附移接清冊，符合他項權利變更登記應填載之內容者，參照前開作業要點規定，亦得以移接清冊辦理登記。

### ※核釋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7183 號令

- 一、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倘該土地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揆諸該條立法目的係為督促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更正登記，以確認其土地權利之權屬並釐正地籍，尚不涉及權利主體之變動；又鑑於該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之土地權利，其登記名義人倘已死亡者，亦多有繼承人人數眾多、散居國內外難以查明，或證明文件蒐集不易，致無法於申請登記期限內同時申請繼承登記之情形，是為維真正權利人權益並達成地籍清理釐清權屬之目的，倘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未能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仍應受理。
- 二、至登記機關受理上開規定之更正登記，倘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因該等土地權利登記不完整之情形存在已久，基於周延正確及程序經濟之故，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特別明定，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並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是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受理申請更正登記，自應從本條例特別規定，免再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查明核

准後辦理。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繼承人在遺產稅全部未繳清前，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共同關係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487 號函

- 一、復貴處 9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5200 號函。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訟之和解，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法院繼續審判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或辦理移轉登記，及同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共同共有之土地在遺產稅全部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經查本部旨揭號函，係說明繼承人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遺產分割為共同共有或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共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共同共有關係。本案和解內容與本部旨揭函示並無不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

## 稅務法令

### ※有關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於移轉時如何適用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疑義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2870 號函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於內政部 95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前，因辦理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地政機關已按當時之地價改算原則核算前次移轉現值，於移轉時如何適用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20218 號函略以，該部 94 年 5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07657 號函規定，旨揭土地遇移轉，由數個原地價年月不同之前次移轉現值因合併共有物分割須調整物價指數至同一基期，致持有年限產生認定困難時，請地政機關檢送土地歷次異動資料（取得年月、前次移轉現值、權利範圍、登記原因）供稅捐機關參考。另該部於 95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除係配合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外，就不同土地因合併基期之地價改算，造成相關土地稅負合併計算之不合理現象一併修正。故旨揭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案件，應參據該修正後地價改算原則核算各持分土地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及其取得時點、前次移轉現值，分別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減徵比例計算漲價總數額核課土地增值稅。
- 二、至地政機關已無保存共有分割案件資料或土地共有人數或辦理分割合併次數過多，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或依上開規定核算之稅額，較其按土地謄本所載已調整至統一基期之前次移轉現值且持有期間自辦理共有物分割時點起算所核算之稅額為高者，其土地增值稅准按土地謄本所載已調整至統一基期之前次移轉現值並自辦理共有物分割時點起算持有期間核課。

### ※向法院標購多戶集合住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契稅者，依契稅條例規定加徵怠報金疑義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39640 號函

主旨：所報向法院標購多戶集合住宅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契稅者

，依契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疑義一案，復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賦稅署案陳 貴局 99 年 10 月 21 日桃稅房字第 0990047045 號函辦理。
- 二、按契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怠報金既按應納稅額之一定百分比加徵，而應納稅額依同條例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係按每戶移轉房屋之核定契價按法定稅率計算，則怠報金自應按每戶房屋加徵。

### ※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審核發給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事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0990011270 號函

主旨：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審核發給「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請 照轉行。

說明：

- 一、有關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條文案，業奉總統 99 年 1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公布施行。鑒於該條所規範土地業經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倘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恐名實不符，故該條文明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爰特訂定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之相關書表，包括申請書、會勘紀錄表、審查表及證明書等（格式如附件一），以有別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二、有關都市計畫土地，除農業區與保護區仍屬農業用地之範

圍，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或用地，包括本會 90 年 10 月 8 日（90）農企字第 900153204 號函釋（附件二）規定之都市計畫行水區、河川區或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之土地，均得依旨揭條文之規定，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三、又依據旨揭條文之規定，前開土地如擬適用本條規定申請賦稅減免優惠，「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故農業主管機關應就是否屬農業用地變更，以及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與本會相關函釋規定審認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並據以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四、至申請土地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依該條第 1 項規定應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另申請賦稅減免准否之審理屬稅捐主管機關之權責，且本條例 72 年 8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之案件，並賦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及財稅單位）裁量權，併予敘明。

### 其他法令

#### ※集村興建農舍無青年安心成家貸款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81594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執行疑義一案。

說明：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其

登記為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公證之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另參酌內政部 98 年 5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27769 號函說明略以：「集村興建農舍如檢附『農舍委託興建契約書』與『農舍農地及農業生產農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因具備委託興建之實，基於本專案貸款係為協助民眾購置住宅，並減輕國內民眾購置住宅利息負擔，委託興建並非購置住宅，…」，若貸款申請人係檢具集村興建農舍之「農舍委託興建契約書」與「集村農舍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等文件為佐證者，其契約性質與上開規定實有不同，不得適用本貸款。

### ※住宅補貼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離婚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死亡之審查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82506 號函

要旨：住宅補貼申請人，其於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後離婚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死亡，該離婚之配偶或已死亡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毋須列入審查。

內容：為函詢住宅補貼申請人，其於提出申請後離婚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死亡之審查疑義乙案：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

二、按上開規定程序，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係查核對象，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離婚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死亡，該離婚之配偶或已死亡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則毋須列入審查。

### ※有關申請當事人被收養戶籍資料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4046 號函

主旨：有關辦理收養登記程序及受理因親屬關係證明須申請當事人被收養戶籍資料乙案。

說明：

一、略。

二、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復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三、按收養登記如先將養子女遷入養父母戶內後再辦理收養登記，該名子女於遷出地戶內並無收養記事，嗣後本生父母及其親屬申辦繼承、社會補助等相關案件無法提具該名子女已被他人收養之證件，恐衍生養父母及該名子女困擾等情事，爰戶政事務所受理收養登記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當事人同時辦理收養登記及遷徙登記者，應先辦理收養登記，於被收養子女之個人記事欄註明收養記

事。

- (二) 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者，應於被收養人遷出地個人除戶記事補註「民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被○○○收養民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註記」。
- (三) 受理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因證明親屬關係需要，申請戶籍資料證明當事人已被他人收養事實，應僅提供該當事人載明被收養記事之除戶戶籍資料。

### ※為辦理住宅補貼審查，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243547 號函

要旨：辦理住宅補貼審查，經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顯示申請戶於申請住宅補貼時已無擁有該住宅，則視為無自有住宅。

內容：為函詢辦理住宅補貼審查，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認定疑義案：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另依本部 9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訴號：0990310108）（詳附件）理由第 3 點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由心證原則，原處分機關應依證據法則調查證據並綜合判斷……，而應依職權調查證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參照）。

- 二、依據上開規定及本部訴願決定內容，倘經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顯示住宅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申請戶於申請住宅補貼時已無擁有該住宅，則視為無自有住宅。

###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與「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不得併用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250186 號函

要旨：內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不得與財政部實施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併用。

內容：關於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不得與本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併用一案：

- 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900523750 號函辦理，如 附件一。
- 二、查財政部國庫署 99 年 12 月 7 日於機關網站（<http://www.nta.gov.tw/>）首頁之最新訊息公告「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相關問題 Q & A – 更新版」，其中第一題已提及不得與本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併用，如附件二，爰請 貴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附件一：

財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900523750 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自本（99）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可否搭配政府其他優惠住宅貸款措施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12 月 3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237788 號函。
- 二、按本部依行政院院長於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會指示，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於本（99）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由公股銀行以提供自有資金方式承貸，預計提供 2,000 億元額度，以期善盡社會責任。
- 三、另本部已將旨揭優惠貸款方案之 Q & A 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其中第一題已提及不得與 貴部所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併用。

### ※有關住宅補貼財稅資料審查時間點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85180 號函

要旨：住宅補貼受理時間截止後，應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之條件予以審查，申請人僅得就資料不全予以限期補正；如屬不符合規定者，則應駁回其申請。

內容：為函詢住宅補貼財稅資料審查時間點認定疑義乙案：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本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
- 二、按上開規定程序，住宅補貼受理時間截止後，申請人

僅得就資料不全予以限期補正；倘屬不符規定者，則應駁回其申請。準此，倘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截止後，其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不符合規定，則應予駁回，亦即應以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之條件予以審查。

### ※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 號函

主旨：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 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選項，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不動產開發信託」，其內容係指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 二、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部分補充規定如下：
  - （一）所謂「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 （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之市占率，以設立年資



、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

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乙級：設立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甲級：設立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 (三) 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 1、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2、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 3、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 4、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5、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6、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四) 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 十二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9/12/01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9年11月份）會刊。

99/12/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復本會，有關為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之1第2款規定「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是否得據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疑議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之1立法意旨，係基於原享有賦稅減免優惠之農業用地，因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不再適用農業用地之賦稅優惠規定，復因都市計畫後續作業不及，致無法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而仍繼續為農業使用者之補救措施，故該等土地如已依法完成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即無該條之適用，合先敘明。至是否符合該條文第1款或第2款所定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相關作業之審認，係屬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

二、有關來函所述案例，宜請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本於權責審認；如仍有疑義，宜請洽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如經審認確符該款規定，並由都市計畫單位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依內政部94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4214號函釋規定註記：「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即得持憑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99/12/0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

第 3 條及第 5 條」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及第 6 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9/12/03 財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以當地不動產評議委員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作為公示查詢或於房屋稅單上載明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為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所明定。次按「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第 3 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為 99 年 5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契稅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所規定。準此，不動產因買賣、承典而發生移轉事實，應由買受人、典權人等申報納稅，稽徵機關係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作為契價課徵契稅，而房屋現值為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保守秘密資料，契稅條例第 13 條所稱契價為房屋現值，自應為相同處理。

二、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現行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應由當地政府公告，似尚無須再於房屋稅單上載明。

99/12/0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

99/12/0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研商「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紀錄乙份。

99/12/10 內政部召開研商「監察院要求本部檢討改進現行土地法關於土地登記費計收及登記損害賠償法制等事宜」會議，本會由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宋常務理事盛權、葉常務監事裕州、梁理事素益、林理事有成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9/12/13 臺中縣政府函知本會，有關該府地政處與臺中市政府地政處將於本（99）年 12 月 25 日因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屆時機關網址將變更為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敬請屆時將所管網站變更連結網址，至紉公誼。

99/12/14 內政部函副知本會，有關停止適用「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其相關略謂如下：

查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類型土地之清理，業於本（99）年 9 月辦理公告，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條例第 32 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之定義，已包括內政部原訂頒「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受理之範疇，又該類型土地將來如屬清查遺漏未公告者，亦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補行公告等程序，故上開注意事項已無存在必要，應予停止適用。

99/12/15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財源籌措及公債發行推動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諮詢會議，本會由林榮譽理

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99/12/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召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99 年第 4 次會議，本會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委員身分）應邀出席參加。
- 99/12/16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召開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暨「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業務座談會，本會王名譽理事長進祥（委員身分）應邀出席參加。
- 99/12/16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第 3 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乙份。
- 99/12/17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土地所有權人於內政部 95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原則』前，因辦理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地政機關已按當時之地價改算原則核算前次移轉現值，於移轉時如何適用長期持有減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 99/12/1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該所民國 99 年第 3 季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
- 99/12/2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 99 年 12 月 3 日召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 99/12/2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暨「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
- 99/12/20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送本會，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99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1 份

- 99/12/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之廢止令乙份。
- 99/12/2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研商「預售屋買賣使用『訂購預約單』之合理性」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9/12/21 總統府馬總統英九先生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9/12/21 總統府蕭副總統萬長先生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9/12/22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為因應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自本（99）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請本會協助上開縣市之地政士公會辦理公會合併事宜。
- 99/12/24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9/12/27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9/12/2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研商「預售屋買賣使用『房屋土地訂購預約單』之合理性」會議紀錄。
- 99/12/28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次會議。
- 99/12/29 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9/12/29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先生致贈本會新年賀卡乙只。
- 99/12/29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9 年 12 月份）會刊。
- 99/12/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業經內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施行，茲檢附發布令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99/12/29 內政部函知本會，有關「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

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3 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及其對照表，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99/12/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應記載事項第 7 點之 1，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及同業連帶擔保所需研訂之同級公司市占率等配套措施，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應記載事項時，請註明「本應記載事項由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99/12/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推廣，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上揭範本第 6 條之 1，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及同業連帶擔保所需研訂之同級公司市占率等配套措施。自公告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補充規定時，請註明「本補充規定由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99/12/3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解釋令乙份。

內政部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7183 號

一、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倘該土地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揆諸該條立法目的係為督促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更正登記，以確認其土地權利

之權屬並釐正地籍，尚不涉及權利主體之變動；又鑑於該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之土地權利，其登記名義人倘已死亡者，亦多有繼承人人數眾多、散居國內外難以查明，或證明文件蒐集不易，致無法於申請登記期限內同時申請繼承登記之情形，是為維真正權利人權益並達成地籍清理釐清權屬之目的，倘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未能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仍應受理。

二、至登記機關受理上開規定之更正登記，倘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因該等土地權利登記不完整之情形存在已久，基於周延正確及程序經濟之故，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特別明定，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並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是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受理申請更正登記，自應從本條例特別規定，免再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辦理。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99/12/3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審核發給『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案。」

99年12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1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13.8	796.1	768.4	734.3	737.3	716.9	711.1	681.3	672.7	678.7	677.8	690.2
民國50年	688.9	676.1	676.1	671	670.6	670.6	673.5	665.5	656	651.2	656.8	663
民國51年	667.6	659.7	662.2	659.3	650.8	654.4	664.7	658	642.5	631	639.4	644
民國52年	638.2	637.8	635.9	632.1	637.8	643.3	651.2	650	630.2	631	638.6	640.1
民國53年	639.4	638.6	640.5	644.8	642.1	647.6	652.4	645.6	636.7	626.9	628	636.3
民國54年	644.8	646.8	649.2	646.8	643.3	640.1	639.4	635.5	632.5	637.8	636.3	632.5
民國55年	634	643.3	644	639.8	638.6	623.6	622.8	626.1	613.1	609.2	617.4	622.1
民國56年	617.4	606.1	616.7	617.7	615.6	610.6	602.6	604	597.9	600.9	601.6	595.8
民國57年	593.2	597.5	595.5	571.4	568	558.1	549.2	535.3	543.5	539.9	550.6	562
民國58年	557.3	550	552	549.5	555.8	550.9	539.7	528.9	529.4	485.5	507.3	531.3
民國59年	537.2	528.3	525.5	522.6	525.5	529.4	520.8	505.9	493.4	500.9	507.1	512
民國60年	503	504.9	507.3	508.5	507.8	507.8	507.6	499.2	499.4	495.9	497.3	498.7
民國61年	505.9	495.5	496.4	495.9	493.6	488.6	484.1	467.7	469.1	488.2	494.3	485.9
民國62年	499	491.8	493.4	486.1	480	475	461.8	451.9	433.6	401.8	394	391.7
民國63年	356.7	309.8	305.6	307.6	310.1	311.2	307.2	303.8	294.3	294.8	290.6	292.4
民國64年	295.1	294.8	297.2	295.3	295.1	288.7	288.7	287.6	287.9	284.2	286.5	291.7
民國65年	286.8	285.7	283.5	282.8	284.2	285.4	284.2	282.1	282.3	283.9	284.5	281.5
民國66年	277.8	273.4	274.4	272.5	271.2	262.9	262.7	251.6	255.1	257.9	262.4	263.7
民國67年	259.3	257.3	257	252.3	252.5	252.8	253.5	248.9	245.1	243.1	243.9	245
民國68年	244.1	243	239.8	235.1	233.1	230.7	228.6	222.9	215.9	216.4	219.5	217.7
民國69年	209.2	205.1	204	203	199.2	194	192.7	188.4	181.4	178.2	178	178.2
民國70年	170.5	167.6	166.9	166.2	166.9	165.3	164.7	163.1	161.1	162	163.1	163.3
民國71年	162.3	162.8	162.4	162	161	160.7	160.8	156.1	157.5	158.8	160.1	159.5
民國72年	159.4	157.9	157.2	156.5	157.6	156.4	158.2	158.3	157.8	157.9	159.2	161.4
民國73年	161.3	159.7	159.2	159	157	157.2	157.6	157	156.5	157.1	158	158.8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8.7	157.4	157.4	158.1	158.7	158.9	158.7	159.4	156.8	157	159.2	160.9
民國75年	159.4	159	159	158.6	158.4	158	158.4	157.5	153.6	153.9	156.1	156.8
民國76年	157.2	157.5	158.8	158.2	158.2	158.1	156.3	155	154.4	155.8	155.4	153.8
民國77年	156.3	157	157.9	157.7	155.9	154.9	154.9	152.8	152.3	151.2	152	152.1
民國78年	152.1	150.8	150.4	149.1	148	148.4	149.1	147.9	144.1	142.7	146.5	147.5
民國79年	146.5	146.7	145.6	144.2	142.7	143.2	142.3	140	135.3	138.3	141	141.1
民國80年	139.5	138.7	139.4	138.5	138	137.7	136.7	136.4	136.2	134.9	134.5	135.8
民國81年	134.5	133.3	133.1	131	130.5	130.9	131.9	132.5	128.3	128.4	130.5	131.3
民國82年	129.7	129.3	128.9	127.5	127.9	125.5	127.7	128.2	127.4	126.8	126.5	125.5
民國83年	126	124.4	124.8	123.7	122.5	122.8	122.6	119.7	119.4	120.7	121.8	122.3
民國84年	119.8	120.3	120.1	118.4	118.6	117.3	118	117.7	117	117.3	116.9	116.9
民國85年	117.1	115.9	116.6	115.1	115.3	114.6	116.4	112.1	112.7	113.2	113.2	114
民國86年	114.8	113.6	115.4	114.6	114.4	112.6	112.6	112.7	112	113.5	113.8	113.7
民國87年	112.6	113.3	112.6	112.2	112.6	111	111.7	112.2	111.6	110.7	109.6	111.4
民國88年	112.1	111	113.1	112.3	112	111.9	112.6	111	110.9	110.2	110.5	111.2
民國89年	111.6	109.9	111.9	110.9	110.3	110.4	111	110.7	109.1	109.1	108.1	109.4
民國90年	109	111.1	111.4	110.5	110.5	110.6	110.9	110.2	109.7	108.1	109.4	111.3
民國91年	110.9	109.5	111.4	110.2	110.8	110.5	110.4	110.5	110.5	109.9	110	110.5
民國92年	109.7	111.2	111.6	110.4	110.4	111.1	111.5	111.1	110.8	110	110.5	110.5
民國93年	109.7	110.5	110.6	109.3	109.4	109.2	107.9	108.4	107.8	107.4	108.8	108.8
民國94年	109.1	108.4	108.1	107.6	107	106.6	105.4	104.6	104.5	104.6	106.2	106.4
民國95年	106.3	107.4	107.7	106.3	105.3	104.8	104.6	105.2	105.8	105.8	105.9	105.7
民國96年	105.9	105.5	106.7	105.5	105.3	104.7	104.9	103.6	102.6	100.5	101.1	102.3
民國97年	102.9	101.6	102.7	101.6	101.5	99.7	99.2	98.9	99.5	98.1	99.1	101
民國98年	101.4	103	102.8	102.1	101.6	101.7	101.5	99.7	100.4	100	100.8	101.3
民國99年	101.1	100.6	101.6	100.7	100.9	100.5	100.2	100.2	100.1	99.5	99.3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15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